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（回执）

(2020)皖 0104 执 2599 号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的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评估价格，现予回复如下：

1、房地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74809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74810 号

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陈子君（342923198906026013）、陈鹏云（340504198807150024）

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1289 号原山公馆 45 幢 3108 室。

4、房屋总层数：33 层

5、总建筑面积：106.46 平米。

6、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

壹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
(1408300.00)

此复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

注：此联由税务部门退人民法院附卷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